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3月29日，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审计机构。目前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，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主体不再存续，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审计团队成员也发生了变动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环海华”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并与众环海华签订审计服务合同。经审查，众环海华具备证券及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，满足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

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并与众环海华签订审计服务合同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变更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审计服务合同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

附件：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，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 and 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，是目前总部注册地设在中西部地区的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。2011 年实现跨行业联合后，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湖北省财政厅鄂注财发[1998]1277 号文件批复设立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3000043616。该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业务。